

澎湖縣馬公市市民意外事故濟助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馬社字第 11301008501 號函訂定發布

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

一、目的：

為照顧澎湖縣馬公市(下稱本市)市民於其遭受意外事故致死亡、失能等傷害時，能提供社會救助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二、事故當事人資格：設籍本市之市民。

三、濟助範圍：

(一) 當事人因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(並以此意外傷害事故為直接原因)

致死或失能或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身亡者，而該意外事故為死亡或失能之直接原因。

(二)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，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

四、濟助金之給付：

(一) 意外身故濟助金的給付：每一個人新臺幣十萬元整。

(二) 意外失能濟助金的給付：依失能等級給付失能保險金，其金額每一個人最高新臺幣十萬元整(參照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)。

五、濟助金之申請：

因意外事故死亡或失能者，申請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(如附件一)並檢附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檢察機關之死亡證明書、戶籍謄本(除戶籍謄本)等申請表上所列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。意外事故發生在中華民國境外者，應檢附由各該國(地區)政府部門發給之證明文件，並經我國駐外機構之認證；其屬大陸地區證明文件，應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

例第七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。

六、除外責任：

原因：當事人直接因下列事故致成死亡或失能時、本所不予濟助。

- 1、當事人之故意行為。
- 2、當事人之犯罪行為。
- 3、當事人之自殺行為(含自殺未遂)。
- 4、當事人因吸食毒品所致。
- 5、當事人飲酒後駕(騎)車。
- 6、當事人無照駕駛。
- 7、當事人為失蹤人口。
- 8、因身體疾病所引起之死亡。
- 9、戰爭(不論宣戰與否)、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或恐怖主義行為。
- 10、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、灼熱、輻射或污染。

七、死亡之濟助對象：

濟助對象依序列排序，濟助款項由序列內人員均分或交付受濟助人代表(受濟助人代表必須為序列內人員)，若優先序列沒人或簽署放棄，濟助款項交付下一序列；第一序列：配偶及子女，第二序列：父母，第三序列：兄弟姐妹。

八、本要點與本市市民團體意外險為同性質政策，本市市民團體意外險執行期間，本要點即予停止辦理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市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